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編製表				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	
副局長	簡任	二		
主任秘書	簡任	一		
專門委員	簡任	一		
秘書	薦任	二		
科長	薦任	四		
主任	薦任	二		
視察	薦任	三		
專員	薦任	五		
股長	薦任	一二		
分析師	薦任	二		
管理員	委任或薦任	二	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二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七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一		
辦事員	委任	八		
書記	委任	一五	內三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	股長	薦任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	辦事員	委任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
	股長	薦任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	書記	委任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
	專員	薦任	一	
	股長	薦任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四	
	書記	委任	一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合計		一二三		

附註：一、本編製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製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三、現職雇員四人（含政風室一人）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